

國立陽明大學伺服器網域名稱申請與管理辦法

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(擴大)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網域名稱申請辦法：

申請資格：凡本校各單位系所，具下列需求者，可向資訊與通訊中心提出網域名稱申請。

1. 需架設提供網際網路服務之伺服器。申請人須經單位主管同意後提出申請。
2. 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需進行相關學術研究計畫時，以計畫為單位提出申請。

二、網域名稱管理辦法：

1. 網域名稱直接向資訊與通訊中心申請。申請人員、單位需闡述申請目的、內容；經中心管理者審核無相同名稱時，即可在陽明大學網域名稱伺服器上註冊。
2. 尚未被申請使用的伺服器名稱，本著先申請先使用的原則執行。
3. 選用伺服器名稱需避免特殊有爭議或具不雅、不妥之暗示的代號。對於不適當的名稱本中心得建議申請單位修改或停止使用。
4. 若有兩個以上的單位申請使用同一個伺服器名稱，該名稱使用的原則將依照本校組織架構由上而下，即校、院、中心等一級單位優於系、科、所等二級單位，依此類推，個別實驗室或計畫案的優先順序最低。
5. 以研究計畫提出申請者，依需求註明網域名稱使用時間。審核通過使用之網域名稱期滿或因故未繼續使用或不當使用，中心得收回其使用權。
6. 申請者對本中心的處理結果有意見，可具案提請電算委員會議決，本中心將依照委員會議決結果執行。
7. 連線系統負責人異動時須提出異動申請，若未提出異動申請者，則以該申請單位負責人為當然負責人。

三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